

# 死刑的温度

增订版

刘仁文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 死刑的温度

刘仁文 著

增订版

Copyright © 201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的温度 / 刘仁文著. —增订版.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9.1

ISBN 978-7-108-06324-3

I. ①死… II. ①刘… III. ①死刑—研究—中国  
IV. ① D924.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1114 号

责任编辑 徐国强

装帧设计 赵欣康健

责任印制 徐方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http://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27

字 数 301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75.00 元

(印装查询: 01064002715; 邮购查询: 01084010542)

## 超越愤怒（增订版序）

《死刑的温度》2014年出版后，承蒙读者的厚爱，曾获评当年《法制日报》的“十大法治图书奖”，序言《超越悲剧》在《上海书评》发表后，亦获得当年新浪的“致敬奖”。

现在该书已经告罄，出版社决定再版。利用这个机会，除了补充几篇近年的新作外，我还想加个增订版序。

一位读者曾经在给我的来信中说：过去他一看到主张废除死刑的文章就排斥，但《死刑的温度》一书序言却深深地感染了他。回想起来，这篇序言并没有直接呼吁废除死刑，而是用普方案这个悲伤的故事，以及悲剧发生后被害人亲友超越悲剧的后续故事来引发大家对死刑问题的思考。由此给我的启发是，相比起理性的学术论著而言，用更为感性的方式来表述其实很重要。书中有一篇回忆我与法国原司法部长巴丹戴尔先生谈论死刑的文章，他就指出，在推动废除死刑的过程中，光靠法学家呼吁还不够，还要注意发挥文学作品和影视作品的作用，因为它们的受众面更广，影响更大。因此，我期望更多的知识界、文艺界、体育界的人士来关注死刑这一重大话题。本书的主要定位也即在此。

记得在聂树斌冤案平反后的系列报道中，有一个仔细想想令人恐惧的情节：当时送达聂树斌死刑执行令时，为什么没有他本人的签字？有关方面的答复是：因为过去看守所发生过犯人拿笔

戳人的事，所以当时为了安全考虑，就代签了。这个解释恐怕是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的，且不说“人之将死，其心也善”，就算他真要拿笔戳人，在脚镣手铐和看守全副武装的绝对可控环境下，这种危险也几乎为零。我当时看到这则报道，最直接的感慨就是：中国的刑事司法还需要一场人道主义的启蒙！

近年来，许多像聂树斌案这种当初被视为“铁案”、现已相继平反的冤错案件，深深刺痛了国人的心。冤错案件的一个共同的罪魁祸首就是刑讯逼供，而国际上防止刑讯逼供最有效的办法是确立被讯问人的律师在场权，即任何人在被讯问时必须有律师在场，讯问完双方在录音带封条上签字，任何没有律师在场的讯问笔录一概不得作为证据使用。血的教训警醒我们：应当尽快确立被讯问人的律师在场权！

死刑冤案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对犯罪嫌疑人和律师的意见重视不够。在呼格吉勒图案中，呼格吉勒图曾请求检察官调查他被警方刑讯逼供一事，但检察官却斥其为“胡说”。正是这种公权力的任性，导致了呼格吉勒图最后被冤杀。而不按司法规律办事的另一恶果是，包括时任呼格案专案组组长、后升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长的冯志明在内的 27 人被严厉追责直至定罪判刑。

正如我在本书中所反复阐明的一个观点，生命无价，所以即使从朴素的报应观来看，也只有致命性的犯罪才能与死刑发生关联，否则就连“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原始等价报应观都不如了。而现代刑法又以犯罪人的意志自由、期待可能等“责任主义”为基石，判处死刑意味着让行为人承担百分之百的责任，所以除非能证明行为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百分之百的责任，否则对其判处死刑就不公平，但现代心理学、生理学和神经科学的发展，让

我们对人类病态行为的“意志自由”产生了疑问。我直接或间接接触过一些被判处死刑的案子，脑子里常常出现某些死刑犯向我喊冤的形象：你们刑法不是强调意志自由吗？可我在行为时是不自由的呀！

对于那些有严重人身危险性又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的人，如果不能从“责任归咎”上判其死刑，又要“保卫社会”，怎么办？于是有了那些废除死刑国家的“保安监禁”这类的制度，即对那些心理上、生理上有“病”的犯罪人，出狱之前，要经过“人身危险性”的评估，如果通不过人身危险性的评估，就不能“放虎归山”；与此同时，也恰恰因为他们是“病人”，所以“保安监禁”不同于“监狱服刑”，监狱服刑主要还是立足于报应和惩罚，而保安监禁则主要立足于保卫社会和治疗病人，被保安监禁者应有定期接受人身危险性评估的权利和机会。

假如确有对自己的致命行为要负百分之百的责任的人，是否就要判处死刑呢？这其实就是现在欧洲和美国在刑罚理念上的一个差别：欧洲认为死刑经不起人道主义的拷问，所以要一概废除（但为保卫社会要建立起相应的“保安监禁”制度），美国（联邦及有的州，它的另一些州也已经全部废除了死刑）认为对剥夺他人生命的一级谋杀罪判处死刑是正义的报应（但它反对对非致命的犯罪适用死刑，这也是为什么它在将一些腐败犯罪者遣送回我国时要我们承诺不判处死刑）。当然，欧洲认为美国的文明程度不如它。

说来说去，在死刑问题上看来至今还得回到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提出的两个观点：一是“在一个管理良好的国度里，死刑是否真的公正或者有用”，二是“如果我要证明死刑既不

是必要的也不是有益的，我就首先要为人道打赢官司”。

中国的死刑改革近年来取得了长足进步，十八届三中全会还把“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写进了党的文件。但如果放眼世界，我们削减死刑的任务还很重（更遑论废除死刑）。就在写这篇序的时候，我接到一封毛骨悚然的邮件：发邮件者以郑州空姐被滴滴司机杀害为由，严厉质问那些中国法学家，面对这样的凶手，为什么还要残忍地主张废除死刑？……

我不能对这样的邮件再说什么，近年来我也尽量避免就一些悲剧性的个案发表意见，因为悲剧的出现对我本来已是一个打击，如果再出现一个悲剧（像本案中的犯罪嫌疑人疑似自杀），简直让我对这种害人害己的行为百思不得其解。作为一个刑法学者，我的知识是多么的贫乏，我多么想弄清楚这样的行为人的心理。我想起在德国马普所时，一位犯罪学家拿着当天报道一个恶性案件的报纸跟我谈起他的困惑：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我们的刑罚对他有用吗？

我又想起另外一件事来。2007年4月18日，一名韩裔学生在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枪杀了32名师生之后自杀。当时，一些韩裔师生担心遭到报复，但后来的情况令他们大为吃惊，学生们在为死者立纪念碑时，一共立了33个，包括那名行凶者。当然，要原谅一个凶手，这个过程注定是痛苦而复杂的，最后他们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尽管对他的行为感到愤怒，却也对他感到可怜，“他的自杀已经使他得到了最大的报应”。同时，他们也认识到：“如果不选择原谅，就无法摆脱愤怒。”在接下来的祈祷中，他们还替凶手的家人祈祷，“因为他们要面对死者及其行为给他人带来的痛苦这样双重的压力。”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师生们在悲剧

发生后，开始反思他们的枪支管制政策为何能让凶手这样的人轻易就能买到枪支……<sup>1</sup>

虽然文化不同，但善良、恻隐这类人性的美德和境界总是可以带给我们心灵上的共鸣。我相信，我们的文化中，一定不缺这样的基因。这也是我继本书第一版序名为“超越悲剧”之后，将此次增订版序取名为“超越愤怒”的原因。特与读者诸君共勉之。

刘仁文

农历戊戌年（2018）初夏于京西寓所

---

<sup>1</sup> 详见美联社记者休·林赛（Sue Lindsey）2007年4月26日发表于《华盛顿邮报》的文章《超越愤怒》（“Va. Tech Has Little Anger for Gunman”，[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7/04/26/AR2007042601832\\_pf.html](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7/04/26/AR2007042601832_pf.html)），最后访问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

## 超越悲剧（第一版序）

### 一、悲伤的故事

2000年4月1日深夜，四个来自苏北农村的无业青年，潜入南京玄武湖畔的金陵御花园行窃，他们最初进入一座不亮灯的空宅，结果在那套正在装修的别墅里一无所获，接着他们选择了隔壁的一家。但盗窃行动很快被这个外籍家庭察觉，因为言语不通，惊惧之中，他们选择了杀人灭口。这个不幸的家庭，一家四口顷刻间全部遇害。

遇害的是一家德国人，他们1998年落户南京。男主人普方（Jürgen Pfrang）时年51岁，是扬州亚星奔驰合资公司的德方代表，他40岁的妻子是一位和善的全职太太，15岁的女儿和13岁的儿子都是南京国际学校的学生。这一天正是西方的愚人节，以至于很多友人听到这个噩耗后都难以置信：天哪！这是真的吗？

很快，四个凶手被抓获，并迅速被起诉到法院。庭审时，普方一家人的亲友也赶来旁听。让他们震惊的是，这四名18到21岁的凶手看起来就像刚刚逃出课堂、做错事的孩子，他们一脸稚气，显露着没有见过世面的窘迫和闯祸后的惊惶。在普方亲友的想象中，凶手应当是那种“看起来很强壮、很凶悍的人”，可实际上，“跟你在马路上碰到的普通人没有区别”。

听说这四个孩子根据中国法律将很可能被判处死刑，普方的母亲（一说普方妻子的母亲）在跟亲友商量之后，写信给中国法官，说不希望判处这四个青年死刑，“德国没有死刑。我们觉得，他们的死不能改变现实”。

这个案子当年在国际上也产生了影响。在一次中国外交部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德国记者转达了普方家属希望从宽处理被告的愿望，但我外交部发言人的回应是：“中国的司法机关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来审理此案。”

果然，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死刑判决书很快就下来了，其中特别写道：“本案庭审后，被害人贝塔·普方的近亲属致函本院，认为各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应当受到法律惩罚，但反对对被告人适用死刑。对此，本院予以注意。本院认为，依照我国的法律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案四名被告人在我国境内犯罪，应当适用我国刑法，依照我国法律定罪量刑。”最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四名被告的上诉，维持死刑的判决。当时新华社曾以《南京特大涉外凶杀案公开宣判》为题做了报道，报道中提及：“法庭认为，仲伟杨等四名被告人杀人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依法均应予以严惩……”

## 二、悲剧的超越

惨案发生数月后，居住在南京的一些德国人开始想到，再过几年，认识普方这一家的朋友们也许都会先后离开南京，到那时，这个不幸的家庭或许将被人们遗忘。想到这些，大家都有一种难

以言喻的忧伤。于是，他们决定以一种更积极的方式去纪念普方一家。当年11月，由普方夫妇的同乡和朋友发起，在南京居住的一些德国人设立了以普方的名字命名的基金，用于改变苏北贫困地区儿童上不起学的状况。<sup>1</sup>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庭审中的一个细节给他们触动很深：那四个来自苏北农村的被告人都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也没有正式的工作，“如果他们有个比较好的教育背景，就会有自己的未来和机会”。

“如果普方还在世，那么普方家肯定是第一个参与的家庭。”德国巴符州驻南京代表处的负责人朱利娅（Julia Güsten）说。她是普方基金的创始人之一，和普方是同乡。她觉得这是纪念普方一家最好的方式。在她的印象中，普方及其太太一直都热心公益、乐善好施，他们家的一双儿女也总是学校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的积极参加者。

为了能在中国的法律框架下合法地开展活动，普方基金找到南京当地的一家慈善组织“爱德基金会”，获准挂靠在它的名下，以“普方协会”的名义搞慈善。“这些外国人找到我们的时候，我是很震撼的。”爱德基金会的原副秘书长、最早接触普方基金的中国人之一张利伟说，从爱德基金会和普方基金开始合作，到七年前离开爱德，他亲自执行了这个助学项目七年。和普方基金多年的合作让张利伟对宽恕有了更深的理解，在2010年的一次媒体采访中，他如是说：“‘以德报怨’这个词在我们中国的文化中也有，

---

1 文中关于普方案和普方基金的介绍参考了以下文献：王娜：《普方基金：一场悲剧的处理与超越》，载《新闻晨报》2010年1月17日；周大伟：《我们如何学会宽恕》，载《中国新闻周刊》2012年12月17日；刘炎迅：《普方的中国“遗产”：教育能够成就人的一生》，载《中国新闻周刊》2013年1月11日。

但是真正做起来需要超越非常大的限制，包括伦理上和文化上的。就是现在，你看最近我们南京讨论得非常多的一件事情，醉驾司机张明宝，他撞死了四个人，他的妻子去这些人家里跪着求情，（死者的）家属会原谅吗？他们连门都不让她进。这些都是可以讨论的，事情已经酿成了，我们如何去处理，去超越？但是在十年前，普方的这群朋友就告诉我那四名罪犯年纪都很轻，是因为失业贫穷而去偷窃，并不是存心要去做（杀人）那样大的罪行。他们认为事件的根源是这些人没有机会得到好的教育，所以帮助这些穷困失学少年完成学业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

最早，他们资助苏北地区的贫困中小學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随着中国逐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他们对项目做了相应的调整，如把资助的地区从苏北扩大到了皖南，资助的对象延伸到了高中。当然，重点仍然放在初中教育上，虽然学费取消了，但是那些孤儿、单亲家庭、父母患重病以及自身残疾者等弱势群体仍然需要生活上的资助和其他一些帮助。

每年的4月，有一个集中筹款的“普方晚宴”活动。这个晚宴最早是为了追思普方家人，因为4月是惨案发生的时间。早期在南京不少人都对普方一家很熟悉，随着他们的朋友渐渐离开南京或离开中国，如今这项活动越来越成为纯粹的慈善活动，参加晚宴的人基本上都已经不认识普方一家人了，参与者也从最初的德国人到后来的其他外国人再到如今的中国人外国人都有。早先一次晚宴大约可以募集到几万元，现在每次募集到二三十万元很正常，2012年的“普方晚宴”竟募集到了一百二十余万元善款。

另一场有意义的活动是每年的12月，南京国际学校——也就是普方夫妇的一双儿女原来就读的学校，会在校园里竖起一棵爱

心树，树上挂满卡片，每张卡片上都写有一个接受普方项目资助的孩子的名字，师生们路过这棵树，会挑选一张卡片带回家，给卡片上的孩子精心准备一份礼物，放回树下。这些礼物将由普方协会和爱德基金会派专人送达每个孩子。

14年来，普方协会从无到有，慢慢发展。我看到的统计数字，到2012年，它已经默默资助了超过600名中国贫困学生圆了求学梦。这其中，绝大部分受资助者并不知道普方基金背后的故事。“我们并不想传达这样一个信息，因为一家德国人不幸遇难，我们就要资助凶手家乡的孩子，”普方协会的负责人说，“我们只是想帮助贫困儿童获得平等的教育。”

### 三、解读与联想

对于长期生活在没有死刑的国度的欧洲人以及长期生活在对死刑习以为常的国度的中国人来说，悲剧发生后的处理思维之不同有时令人惊异。多年前，我曾听一位在中国司法部工作的朋友说，他接待一个欧洲来的代表团，对方提到一个案子，问为何要判处被告人的死刑？他回答道：因为这个人杀了人。对方困惑地追问：已经死了一个人，为什么国家还要再杀一个人？

和许多中国人一样，我最初听到普方案中那位母亲的选择也感到震撼，甚至有点费解。但后来接触到的一些人和事，让我对他们的这种选择多了一份理解。

令人欣慰的是，近年来，普方母亲的中国版本也开始出现。2008年7月15日，不少中国媒体都报道了这样一个案例：河北青年宋晓明因债务纠纷刺死马某而受审，受害者马某的母亲梁建

红当庭向法官求情：“儿子死了，很伤心，但枪毙他又有什么用？我儿子仍活不过来。我对他也有仇有恨，但毕竟他年轻，救他当行好了吧。我不求他回报，希望他出狱后重新做人。”这回，法院采纳了这位母亲的意见，最终从轻判处被告人12年有期徒刑。事后，审判长坦言：“如果梁建红不求情，宋晓明绝对不会判这么轻。”

应当承认，梁建红的这种做法在中国确实还很罕见，以致当她提出自己想救宋晓明一命时，其家属没有一个同意。最后，她不得不说：“孩子是我生的，我养的，这件事我做主。”如果我们与普方案对照一下，显然普方母亲的做法得到了更多亲友的支持。至于针对犯罪的深层次原因采取更积极的方式去纪念死者、造福后人的做法，这在中国似乎就更为缺乏了。

我曾在报纸上撰文，向梁建红这位伟大的母亲致敬，称赞她“有两颗心，一颗在流血，一颗在宽容”。<sup>1</sup>但我的文章招致了一些读者的批评，被指“无度的宽容是对正义的反叛”。我想在这里回应的是，我并不是主张“无度的宽容”，也不认为宽容就一定跟正义不相容，我只是主张用“以直（公正）报怨”来取代“以怨报怨”，理由很简单：当国家以怨报怨时，它就堕落到与要报复的犯罪人同一境界了。事实上，在没有死刑的欧洲，如果一个罪大恶极的犯罪人被判处了该国的最高刑罚终身监禁，则无论被害人一方还是社会公众，都认为这已经在法律上实现了正义——当然，对那些极少数有特别人身危险性的犯罪人，如果定期给予的人身危险性评估通不过，医学上又暂时还没有办法治愈，那么他的这种终身监禁将是不可假释的。

1 刘仁文：《司法宽容需要这样伟大的母亲》，载《南方周末》2008年7月31日。

我在这篇文章中，还特意提到，与2000年中国法院对待普方母亲意见的机械做法相比，2008年法院在法律的框架内采纳梁建红的意见的做法更为可取。遗憾的是，现在我们还常看到某些法院和法官在面对被害方、社会公众或者外国领导人对某个死刑犯的求情时，不但置之不理，甚至还说出某某人不杀，就会天下大乱之类“正义凛然”的话。也许，是我对某些个案的案情了解有限，也许在中国还保留有死刑、司法又难免受到外界一些干扰的情况下，这些法院和法官的表态有一定的苦衷甚至合理性，但我仍然希望，我们的法官，至少要有民国时期杰出法律人吴经熊的那种哀矜勿喜：“我判他的（死）刑只是因为这是我的角色，而非因为这是我的意愿。我觉得像彼拉多一样，并且希望洗干净我的手，免得沾上人的血。”

关于死刑，我还有很多话想说，那么，亲爱的读者朋友，就请你和我一起来走进这本小书吧。

刘仁文

农历甲午年初春于京西寓所

# 目 录

超越愤怒（增订版序） 1

超越悲剧（第一版序） 6

## 第一编 理想与现实 1

宽 恕 3

司法宽容需要这样伟大的母亲 7

一个死刑案件的跟踪 11

当场击毙必须掂量五个问题 47

民意与死刑判决 51

人权：判处死刑的死刑 56

生活在一个没有死刑的社会，我们准备好了吗 60

人道主义背景下的死刑改革 65

刑法大修：逐步减少死刑罪名仍是趋势 75

2016年：平反冤案值得肯定，死刑控制任重道远 85

复旦“求情信”呼吁“超越悲剧” 93

## 第二编 他山之石 99

荷兰的三个命案判决 101

世界死刑存废趋势 104

与巴丹戴尔先生谈死刑 108

生命无价

——《死刑的全球考察》译后记 112

|                      |     |
|----------------------|-----|
| 死刑的威慑力问题             | 121 |
| “终身监禁”并不等于在监狱中度余生    | 127 |
| 联合国通过全球暂停执行死刑议案意味着什么 | 131 |
| 从日本恢复执行死刑看废除死刑的复杂性   | 137 |
| 亚洲死刑观察               | 141 |

### 第三编 中国之路 147

|                       |     |
|-----------------------|-----|
| 严格限制死刑的几个前提条件         |     |
| ——在哈佛大学的演讲            | 149 |
| 中国的死刑制度及其改革           |     |
| ——在外国记者驻华俱乐部的演讲       | 154 |
| 废除死刑是否需要设立期限          | 176 |
| 68个死刑罪名可废除67个半        |     |
| ——关于死刑的对话             | 183 |
| 中国废除死刑之路              |     |
| ——在中国政法大学“蓟门决策”论坛上的演讲 | 192 |
| 死刑改革不能倒退，只能前进         | 201 |
| 中国的死刑改革之路             |     |
| ——在燕山大学大讲台的演讲         | 205 |
| 中国死刑存废的现状与争议          |     |
| ——在岭南大讲坛的演讲           | 232 |
| 要创造条件取消贪腐犯罪的死刑        | 240 |